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0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劉哲銘

債 務 人 洪健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玖佰壹拾肆元，
及其中①新臺幣貳萬零參佰肆拾捌元②新臺幣肆拾萬伍仟伍
佰陸拾陸元自①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②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
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①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②民國
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
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
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